

法律资讯汇编

(2023 第 11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案例解析—— 违约涉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类案裁判方法	28
业务研究—— 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的实践和探索	41
—— 申请人的在先商标对其在后商标核准注册的影响	52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日前，《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 年，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

十年来，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普惠金融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多层次普惠金融供给格局逐步确立，普惠金融产品服务持续

优化，服务普惠金融的信用信息体系不断完善，支撑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制度更加健全，在服务国家战略、地方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经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普惠金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继续做好顶层设计，明确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一方面，《实施意见》是《规划》的必要延伸。《规划》实施到期后，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有必要持续发力、补齐短板，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另一方面，《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普惠金融领域各项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实施意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等党中央工作部署，细化政策举措。《实施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

问：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已经采取的政策措施主要有哪些？

答：十年来，为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构建多层次供给格局。指导大中型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建立单列信贷计划、内部资源倾斜、差异化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专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结合自身定位，强化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利用人缘、地缘优势，着力服务当地小微、“三农”客户。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展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转贷款业务合作。鼓励保险公司开

展农业保险、低收入群体人身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是持续优化产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小微企业、涉农主体、个体工商户等金融需求，积极利用科技手段，深度挖掘内外部数据信息资源，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研发专属产品，合理降低服务成本，触达更多“长尾客户”。

三是丰富融资增信手段。开展“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指导银行将公共信用信息用于信贷流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归集整合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强化融资场景应用。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四是完善政策制度。出台存款准备金优惠、定向降准、贷款利息税收优惠、中央财政补贴等政策。构建监管评价长效机制，实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不断弥补制度短板，从法律层面明确政府部门和市场机构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乡村振兴等职责，颁布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

问：普惠金融的发展取得了怎样的成效？

答：十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县域和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发展迅速。目前，全国银行机构网点覆盖 97.9% 的乡镇，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全国乡镇基本实现保险服务全覆

盖，大病保险已覆盖 12.2 亿城乡居民。农业保险已覆盖农林牧渔各领域，2023 年 1—8 月，覆盖农户 1.4 亿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3.7 万亿元。

二是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近年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呈现“增量、扩面”的态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7.7 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55.0 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7.4 万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速约 25%。推出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原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 9600 多亿元，支持 2300 多万户次。

三是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满意度逐步提高。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获取金融服务的成本更低。2023 年前 8 个月，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8%，较 2017 年累计下降 3.1 个百分点。金融科技的发展加速各类业务数字化转型，人民群众存款、取款、支付更方便、更快捷。保险机构聚焦重点群体，提供具有普惠性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的风险保障需求。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逐步增强。

问：《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调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

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强调聚焦重点领域。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提质增效，着力加强对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支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对民生领域的支持，丰富创业、助学等金融产品，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服务。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三是强调保险和资本市场的作用。重点发展农业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农业生产、养老需求和基本民生保障。着力增强资本市场的普惠性，促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四是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同时强调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

五是重视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建设。突出强调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缓解金融市场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融资登记等基础平台，优化信用生态环境，增强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能力，发挥货币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联动效应。

六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提

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问：下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举措有哪些？

答：《实施意见》提出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下一步，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力，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一是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信贷投放、保险保障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可得性、便利度。优化小微金融业务规则，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可持续的服务模式，精准匹配服务需求。

二是加大重点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制造业、外贸等重点领域小微企业，倾斜金融资源，激发经营主体发展动能，促进产业升级和就业稳岗。构建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长效机制，推动政策和服务精准触达经营主体。

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信贷质效提升系列行动，包括首贷拓展、信用贷提升和“伙伴银行”行动，面向无贷企业拓展金融服务，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逐步建立“信贷+”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使更多金融机构成为小微企业成长的伙伴。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丰富服务小微企业的财产保险和服务小微企业主、个体

工商户的人身保险产品，优化服务模式。

问：金融如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领域，更好满足其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一是强化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竞争合作的银行机构服务格局。深化银行机构内部专营机制建设，在涉农信贷审批、人员力量、信贷资源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倾斜。加强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管理。

二是保障重点领域金融投入。全力保障粮食领域信贷投入，锚定粮食生产、收储、流通、加工等重要环节，加强金融精准供给。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强化对乡村产业发展、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的金融需求。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信贷支持。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三是推动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强化差异化监管，定期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指导银行机构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问：《实施意见》对完善高质量保险体系做出了什么安排？

答：《实施意见》围绕建设完善高质量保险体系，主要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举措：

一是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鼓励地方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新型险种。强化科技赋能，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切实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

二是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制，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支持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和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

三是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问：如何推动《实施意见》有效落实？

答：相关部门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要

求落地见效。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央地联动，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协同发力，促进《实施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是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对普惠金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适时丰富完善和优化调整政策措施。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实施意见》及有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总结普惠金融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促进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本领，引导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用好金融服务，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1 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未来五年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

《实施意见》强调，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政策引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安全发展，在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努力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的目标。

《实施意见》提出，要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要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要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聚焦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

风险底线。要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健全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

《实施意见》明确，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评价体系。要推进试点示范，积极稳妥推广成熟经验。要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附：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移动支付、数字信贷等业务迅速发展，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形势下，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金融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自觉担当惠民利民的责任和使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

——坚持政策引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和基层治理，推进普惠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金融规律，积极稳妥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持续深化改革，破除机制障碍，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

——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银行业持续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保险服务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授信户数大幅增长，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不断增强。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力度持续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深化。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选择适配金融产品的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易用性、安全性、适老性持续提升，“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缓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数字平台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防控。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力遏制。金融稳定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普惠金融基础平台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配套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诚信履约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逐步优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和保险保障力度，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

首贷户。加大对粮食生产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改革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社会事业补短板。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推动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大学生助学、创业等金融产品。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鼓励信托公司开发养老领域信托产品。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特殊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积极围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以及生僻字处理等制定实施金融标准。

（七）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支持。探索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农业散煤治理等绿色生产，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清洁炊具和卫浴、新能源交通工具、清洁取暖改造等农村绿色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丰富绿色保险服务体系。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推动各类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做深做实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的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坚持服务当地定位、聚焦支农支小，完善专业化的普惠金融经营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合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立足职能定位稳妥开展小微企业等直贷业务。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突出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

务,扩大覆盖面。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

(十二) 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三) 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司债发行和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十四) 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

企业、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对脱贫地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延续适用首发上市优惠政策，探索支持政策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衔接。优化“保险+期货”，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开发，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

（十五）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丰富基金产品类型，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管理需求特别是权益投资需求。构建类别齐全、策略丰富、层次清晰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体系，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建设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便利投资者集中查询基金投资信息。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六）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稳妥有序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提升服务效能和安全管理水平。

（十七）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

加便利，同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效发挥数字普惠金融领域行业自律作用。

（十八）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发挥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机制作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建设，为普惠金融领域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九）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以省为单位制定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以转变省联社职责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构建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探索分级分类处置模式，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用。

（二十）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

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积极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完善高管遴选机制，以公开透明和市场化方式选聘中小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健全中小银行违法违规的市场惩戒机制。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

（二十一）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形成防打结合、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系统治理格局。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机制，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口、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提倡正确评估和承担自身风险。

（二十三）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探索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规制建设，研究制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工作，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行业自律。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四）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和监管职责。加快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业态经营和监管法规，积极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建设。

（二十五）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体系和规则。加快补齐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对尚未出台制度的领域，依据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实施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激励约束作用。根据经济周期、宏观环境动态调整政策，区分短期激励和长效机制，完善短期政策平稳退出机

制和长期政策评估反馈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推动各类政策考核标准互认互用。

（二十七）强化货币政策引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

（二十八）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优化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健全差异化监管激励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二十九）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十）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推进普惠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深化与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普惠金融联盟、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金融监管组织的普惠金融监管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合作，加强国际经验互鉴。深度参与、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三十一）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的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对接机制以及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推广“信易贷”模式，有效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相关信息共享。深化“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提高信息共享效率。依法依规拓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更好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区域内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重点群体信息服务覆盖范围。

（三十二）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畅通基层党政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加强信用教育，优化信用生态环境。

（三十三）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地方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完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三十四）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优化知

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功能，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三十六）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等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完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状况相关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监测评估。加大区域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力度。

（三十七）推进试点示范。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地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试点示范。在全面评估效果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广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银税互动”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成熟经验，不断探索形成新经验并推动落地见效。

（三十八）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 31 个单位参加，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本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文有删减）

涉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陈兵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近年来，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大数据产业的蓬勃发展，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日益高发。

涉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案件是指，与公民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删除等相关的犯罪活动。此类案件涉及公民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的诸多环节，与传统刑事案件相比，呈现行为类型多样化、隐蔽化，信息形态变异化、杂糅化，行为目的扩张化等新特征，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为准确适用法律，实现罪刑均衡，彰显司法权威，现结合典型案例，对涉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01 典型案例

02 涉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案件的审理难点

03 涉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信息类别认定

被告人王某利用其使用的公钥基础设施（PKI）开通了交通管理综合运用平台查询权限，并使用某即时通讯软件将查询到的车辆信息拍照出售，共计 1100 余条。审理中，控辩双方对于车辆信息属于一般信息还是财产信息产生分歧，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为一般信息。

案例二：涉及涉案信息数量认定

被告人方某违反公司规定，制作虚假服务合同，欺骗公司审核通过后，违规向陈某出售公司信息发账号，供陈某用于下载求职者简历。经统计，涉案虚假合同中简历可下载数量为 52000 余条，实际下载数量为 46000 余条。审理中，辩护人提出应当以实际下载数量作为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量，法院最后以可下载数量作为定案依据。

案例三：涉及获取行为的罪名选择

被告人廖某通过运行某平台营销软件，将从他人处购买的大量邮箱账号和密码输入该软件，对登录系统实施“撞库”行为，以获取有效的账号和密码。该案起诉罪名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院认定廖某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案例四：涉及关联犯罪的罪数认定

被告人谭某利用从他人处购买的大量支付平台账号注册线上店铺，雇佣他人以销售麻将机作弊器的名义，通过线下交易，诱骗 640 余人采用线上支付及货到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后又不发货或发假货，共造成 69 名被害人被骗共计 28 万余元。法院对谭某以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罪与诈骗罪数罪并罚。

案例五：涉及主体身份认定

被告人李某利用担任交警辅警的工作便利，使用民警数字证书查询并对外提供车辆信息，公诉机关认为其系“将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应当从重处罚，但法院未予认定。

二、涉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案件的审理难点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系涉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案件的核心罪名，相关案件的审理难点多围绕该罪产生。

（一）信息类别判断难

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根据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程度，将公民个人信息分为三个层次，具体可称之为敏感信息、重要信息和一般信息，并规定了不同的入罪标准。

但司法实践中，在对具体信息进行归类时，依然存在诸多疑难与争议：如敏感信息中的财产信息概念较为宽泛，交易信息、业主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等均可纳入，但前述信息在与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关联程度上又难以与同属敏感信息的行踪轨迹、通信内容、征信信息相等同，如何归类存在分歧；又如较为常见的小区业主信息，除被认定为敏感信息及一般信息外，还有观点认为属于重要信息。

（二）信息数量认定分歧大

信息网络社会中，涉案公民个人信息往往数量庞大，相关交易大

多通过邮件、网盘等线上方式进行，经常出现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卖家已经将全部信息交付，而买家仅下载部分信息的情形。此时，在确定作为定案依据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时，以交付数量还是以实际下载数量为起算基准，对被告人的刑罚裁量有着直接影响，有时甚至会涉及罪与非罪，实践中对此亦有不同理解。

（三）获取行为罪名选择难

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绝大部分都是以电子数据的方式储存于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而根据《刑法》第 285 条第 2 款，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因此，当行为人非法获取储存于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时，其行为将同时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此时，如何选择罪名，存在一定争议。

（四）关联犯罪罪数判断难

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先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再使用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较为常见。该类案件中，当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与下游关联犯罪受害者数量差异巨大时，获取行为与下游犯罪活动的关系与传统刑法牵连犯理论中的手段与目的行为并不完全相同，此时，应从一重罪论处，还是数罪并罚，观点分歧较大。

（五）适用特殊身份犯有争议

《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2 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

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确定了“特殊身份犯从重处罚原则”，对于该款表述中的“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如何进行具体理解与适用，实务中存在不同意见，导致量刑差异。

三、涉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审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案件时，首先应当明确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的类型及数量；其次应当查明相关行为模式，准确判断罪数；最后应当确认行为人身份及其他量刑情节，合理确定刑罚。

（一）公民个人信息归类的总体思路

审理具体案件时，可根据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的内容构成及指向性特征等，紧扣《解释》规定，结合立法意旨，准确进行归类：

（1）敏感信息的主要内容为行踪轨迹、通信内容、征信和财产状况四类。

其中，行踪轨迹、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较为明确，对于财产状况的判断需紧扣与特定公民紧密关联，直接涉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被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后，可直接用于绑架、诈骗、敲诈勒索等关联犯罪，重要性与敏感度极高。

（2）重要信息则涉及住宿、健康生理、交易情况、通信记录及其他信息内容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

其特征为与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直接相关，但在重要程度上弱于敏感信息，经过加工、分析后，可被用于“精准”诈骗等违法犯

罪活动等。

（3）一般信息在内容上并无特别限制，认定关键在于可识别性，信息内容不能识别自然人身份或反映自然人活动情况的，不能认定为《刑法》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颁布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等个人信息均属于敏感信息。该规定中的“敏感信息”与刑法意义上的敏感信息有所区别：行踪轨迹自不待言，金融账户亦可归入财产信息；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等个人信息，在相关司法解释修订前，应当与住宿信息、通信记录等一样，属于重要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达到 500 条以上，即构成情节严重。

（二）几类易混淆的公民个人信息之明晰

第一，财产信息与交易信息的区分

交易信息是指能够揭示交易双方、标的及价格等方面的信息，指向的是特定物品的变动状况，与反映特定公民财产现状的财产信息存在着明显区别。以房产网签信息为例，其反映的是公民买卖标的房产的相关细节，但公民是否实际持有该房产，之后是否又有交易等均无从判断，显然应当归入交易信息。

第二，车辆信息、产调信息、业主信息的认定

上述三类个人信息依附于特定财产，属于“由物到人”，实践中多以批量形式出现，行为人获取后多用于推销业务等活动，即便存在

相关下游犯罪，也是针对特定物品，难以据之直接针对特定公民开展违法犯罪活动，原则上不宜认定为财产信息。但如行为人针对特定公民，获取其名下的车辆、产调信息等，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依然有被认定为财产信息的可能性。

如案例一中，被告人王某批量查询车辆信息并出售，购买人的目的则是向车主进行推销活动，呈现出“由车到人”的轨迹特征。综合上述情况，应当将该案中的车辆信息认定为一般信息。

第三，不同账号信息的归类

账号大体可分为非实名认证类及实名认证类，非实名认证类账号包括论坛账号、部分游戏账号、手机 APP 应用账号等，一般不需要提供身份证号码及进行人脸识别等实名认证流程，不能实现支付、借贷等金融功能以及进行其他与线下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活动，即便绑定手机号码，也难以锁定到具体个人，不宜认定为个人信息；实名认证类账号是指支付平台、即时通讯软件等依附于公民个人身份和信用的账号，有着严格的实名认证要求。与之相适应，公民能够通过实名认证类账号进行绝大部分的经济社会活动，与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实名认证类账号内信息内容往往有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银行卡信息、征信信息等等，其广泛性、复杂性决定了实名认证类账号不能被归入内容被严格限定的敏感信息。

但有鉴于该类账号在公民个人工作与生活中极为重要，一旦失控，无疑会极大影响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应当归入其他可能影响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信息。

（三）核实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量

确认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类型后，还需统计、核实不同信息的数量。

原则上，涉案信息为 500 条以下的敏感信息或重要信息，需逐一审查；涉案信息数量达到 500 条以上的，可在严格剔除重复信息和无效、错误信息后，以抽样方法鉴真，需确保底线入罪条件的证据确实、充分；涉案信息数量达到 50000 条以上的，则可根据批量数据的推定规则，以查获的信息数量直接以概数认定，再辅以抽样核实，必要时可以电子软件抓取的方法进行，以排除人为因素干扰。需注意的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又出售或者提供的，不重复计算；向不同单位或者个人分别出售、提供同一公民个人信息的，累计计算。

至于交付量和下载量以何为准，由于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保护的是公民的相关信息权利及背后的人身、财产安全，行为人只要通过邮件、网盘等方式将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交付，相关信息就已经处于失控状态，权利已经受到侵害，人身、财产安全已经受到威胁。并且，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行为人主观上有出售故意，客观上交付信息完成交易，即已构成犯罪。因此，应以交付量作为起算基准。

如案例二中，涉案虚假合同内包含的简历数量为 52000 余条，实际下载数量为 46000 余条，两者中应该以交易数量即 52000 余条作为定案依据。

（四）准确认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包括窃取以及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其中，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主要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要求实现对信息的实际控制；“国家有关规定”则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若行为人主张自己获取行为合法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或授权文件等。

行为人的行为同时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时，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区分：

一是相关数据或信息的来源，是否确属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储存、运输、处理的数据。如仅仅是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外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验证等，可排除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二是行为手段。两罪中的行为违反的国家规定并不相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的国家规定不包括部门规章，且对获取的方式并无限制，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则要求以下载、复制等方式实现对信息的实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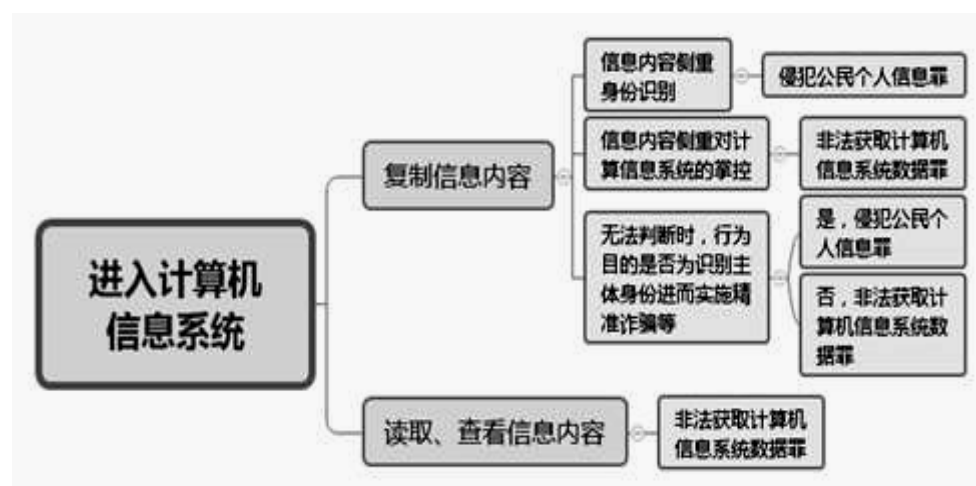
三是法益侵害。涉案账号密码若没有针对个人人身、财产等信息的识别特性，只能实现对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掌控、使用等，则应当归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范畴。如电子邮箱、即时通讯的账号密码因直接关联到个人，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如计算机信息系统登录口令、管理员权限口令，因其法益关联性主要归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可作为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保护。

四是行为目的。由于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出售后被用于违法犯罪的可能，是刑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考量，因此还可从行为人获取相关信息数据目的及实际使用情况进一步进行辅助判断。如

获取者无意知道信息主体身份，获取目的在于通过系统认证，而非进行定向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则应归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如审查后发现两者确实存在竞合，例如行为人获取的是包含实名认证信息的特定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员账号、密码等，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保护的法益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保护的法益为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两者并非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属于想象竞合，应从一重罪论处。无论是从信息数量还是从违法所得数额看，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均更低，系重罪，应优先予以适用。

如案例三中，被告人廖某对某平台登录系统实施“撞库”行为，表面上是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并对数据进行处理，但本质上并未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储存、运输、处理的数据，而是利用登录系统对廖某自身所持有数据的有效性进行甄别，因此，廖某不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有鉴于涉案账号和密码具有对公民人身、财产等进行识别的特性，对廖某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论处。



（五）审查出售、提供、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

行为人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往往伴随着出售、提供、使用等后续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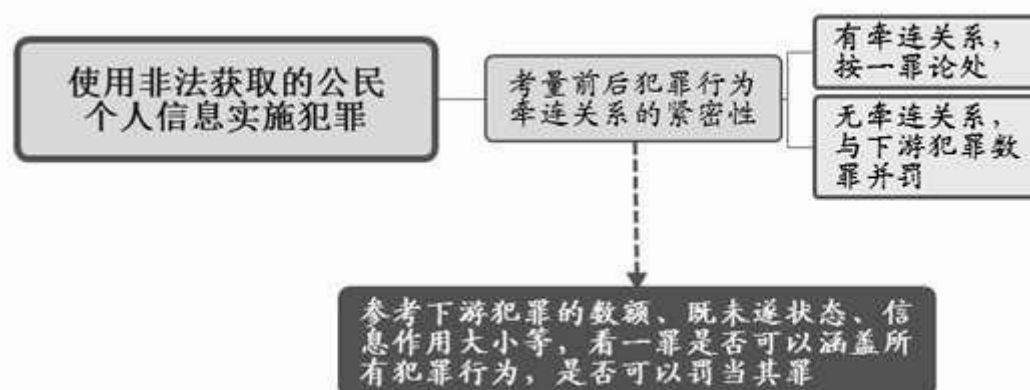
“非法提供”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特定人提供或通过信息网络等途径进行发布，但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出售”广义上也是一种提供。如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出售、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又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包括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后被他人用于犯罪，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仍然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直接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论处。如出售者和提供者与下游犯罪行为人存在意思联络或共同故意的，则构成共同犯罪，此种情况属于想象竞合犯，应视下游犯罪的具体罪名，择一重罪处罚。

行为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要目的是牟取相应利益，具体方式包括转手牟利、推销商品等，但也不乏利用获取的信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如拨打诈骗电话、非法集资、敲诈勒索等。对以下游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如两者均构成犯罪，属于牵连犯，应择一重罪处罚；但如被用于实施下游犯罪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相对获取总量占比较低，本着充分评价原则，则应数罪并罚。

如案例四中，被告人谭某非法获取大量支付平台账号用于注册线上店铺，在案证据显示，其获取的信息中仅有一小部分成功实现诈骗。

谭某获取账号的行为与诈骗结果并无牵连关系，以一罪论处不能完整评价谭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依法应予数罪并罚。



（六）审查行为人是否具有特殊主体身份

《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2 款规定“特殊主体从重处罚”，针对的是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上述主体均具有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便利及途径，应当负有更高的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不被泄露的责任。具体适用时应重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职责”分为职务和责任，职务一般来源于指定或委派等，责任则是一种义务，取决于职务的性质。因此，要审查行为人的职务特点，并据此进一步分析其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是否基于职务便利。如案例五中，被告人李某职务为辅警，负责辅助民警工作，在工作中一般可以接触到民警的数字身份证书。然而辅警并非在编民警，没有登录公安系统的身份资格，更没有接触乃至获取系统中公民个人信息的权限，即李某提供给他人的并非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不应从重处罚。

第二，所谓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在经营活动中公民基于获取服务的需求以及对经营者合理妥善保管自己信息的信任，而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经营者。经营者对其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并无异议，但相关保管责任人一旦被调换岗位或离职，导致其不再具有查询、获取或使用在服务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权限的，则不再负有前述义务，不适用特殊主体从重处罚原则。

认定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还需考察行为人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目的是否在于为客户提供服务，如行为人不具有提供相应服务的资质或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其获取目的不在于提供服务，而是另有所图，同样不能认定特殊主体身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前置法的日益完善及信息网络社会的迅猛发展，公民个人信息的类型、重要程度及被侵犯方式等势必会不断变化，相关审理思路也需要紧跟法律及司法解释的修改与更新而及时调整。

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的实践和探索

来源：人民司法杂志社

文/朱文峰 杨 航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裁判要旨】

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对被执行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执行监管。执行监管期间，被执行企业可以继续正常经营，但须接受执行管理人的监管，并如实缴纳经营利润用于清偿债务。执行监管能够最大限度地平衡债权保护和企业经营保障之间的冲突，避免强制执行“误伤”企业利益，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案号】

一审：(2021)苏 0591 民初 16017 号

执行：(2022)苏 0591 执 4373 号

【案情】

申请执行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公司）。

被执行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小团圆饭店（以下简称小团圆饭店）、姑苏区蒙莎咖啡厅（以下简称蒙莎咖啡厅）、胡某、董某、姚某。

仲利公司与小团圆饭店、蒙莎咖啡厅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确定由小团圆饭店、蒙莎咖啡厅、胡某等向仲利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70 余万元。调解达成后，因该饭店和咖啡厅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仲利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法院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通过现场调查发现，该饭店、咖啡厅均在正常经营，只是因为前期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营业才导致企业资金受困，未能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双方当事人利益，法院对被执行企业的餐饮设备和用品进行了查封，但为了保障饭店和咖啡厅能够正常经营，允许该饭店和咖啡厅继续使用已查封的餐饮设备和用品，但不得实施转移、隐匿、损毁、变卖、抵押等处分行为。

【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初步估价后，发现上述财产市场价值较低，处置难度也比较大，而且如果强制处置已查封的餐饮设备和用品，两家被执行企业将彻底无法经营。法院将财产调查和预估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表示不愿意垫付财产处置评估费，并希望法院能够通过破产程序处理本案查封财产。经调查后查明，被执行企业均系个体工商户，注册经营者均系本案另一被执行人

胡某。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不属于破产企业范围，不具备破产能力。为了解决本案面临的问题，执行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借鉴破产重整的理念对两家企业进行执行监管。执行监管期间，两家企业由经营者胡某继续经营，在预留足够经营成本后，将剩余经营利润全部用于清偿债务。此外，为了确保执行监管的有效实施，执行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参照破产管理人遴选程序指定执行管理人，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遴选公告发布后，执行法官通过摇号确定一家会计事务所作为本次企业监管的执行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在向法院提交管理承诺书后，法院向其送达委托管理决定书，将本次对被执行企业的监管工作正式移交执行管理人。

【评析】

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对被执行企业的执行往往面临如何平衡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企业利益的问题。特别是在疫情影响下，如何在法律框架范围内寻求双方当事人利益保护的均衡，往往是一个难题。本案中，执行法官立足执破融合理念，借助破产技术化解执行难题，为解决本案中类似问题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探索。当然，执行和破产毕竟存在着天然区别，执行监管在移植破产技术的同时，还有必要对其法律性质、适用条件以及执行管理人职权内容进行重新分析和明确。

一、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的法律分析

如何确定本案中执行监管的法律性质是一个难题，对该问题的合

理解释直接关系本案执行监管是否存在正当的法律适用依据。通常认为，强制执行方式具有严格的法定性，执行法官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方式实施强制执行，不得任意超越法律限制实施强制执行。因此，对本案执行监管性质的分析仍应当立足于执行法规。

（一）执行监管不是强制管理

人民法院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实施强制管理，但从内容上来看，强制管理与本案中的执行监管存在较大的区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90 条规定：“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此外，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已查封的不动产，不宜变价或者无法变价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管理。确有必要的，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强制管理。”可见，强制管理的对象无论是否仅限于不动产，但至少应当是被执行人所有的具体财产。而本案中的执行监管对象则是企业的经营活动，经营活动显然不是被执行企业的具体财产，因此，两者在管理对象上有较大的区别。此外，强制管理主要是通过管理获得租金等收益，本案中的执行监管则是通过监管活动保障经营利润的提取。前者管理行为创造收益，后者监管行为则仅确保利润能够得到顺利提取。因此，执行监管在适用对象、方式上与强制管理有着较大的区别，无法以其作为执行监管的法律适用依据。

（二）执行监管实质上仍是执行和解

执行和解是强制执行活动中重要的执行方式之一，一般认为，执行和解是指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执行员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义务人按照协议的内容履行义务，从而结束执行程序的活动。因此，执行和解有两个特点：一是双方当事人就原执行债权的主体、内容、期限等进行再调整；二是执行和解协议能够暂时阻却执行程序的进行。本案中，当事人在考虑案件调查情况及执行风险后，以执行监管的方式对债权的还款方式和期限进行了调整，并使得执行程序暂时终结。尽管不能忽略执行法官对促成执行监管的积极作用，但应当看到，执行监管仍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实质未脱离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处分自由。此外，关于具体的监管内容、监管方式乃至执行管理人职权、报酬也都需要征询当事人意见。因此，应当认为本案中的执行监管仍属于当事人的执行和解，只不过在履行方式、还款金额以及和解周期上较为灵活，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具体确定。

当然，本案中的执行监管与传统的执行和解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第一，执行法官是本次执行监管的直接促成者。强制执行中，执行法官经常会扮演矛盾的调和者，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当事人的居间调解工作。这是因为执行法官较之于当事人而言，更能够从客观的角度为当事人提供冷静、合理的意见，促成更符合双方利益的执行方案。此外，考虑当事人在执行阶段矛盾已深，双方信任感较低，沟通的渠道和信任已基本不具备，而执行法官恰恰能够充当双方沟通的

信任桥梁，因此，执行法官参与到执行和解中，既是客观的合理又是无奈的选择，但并不能因此就认为执行法官是本案中执行监管的实施者。第二，关于指定执行管理人。本案中，执行管理人的指定是在征得当事人意见后确定的，其主要工作是对被执行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避免企业采取规避执行的行为，确保经营利润能够用于清偿债务。执行管理人实质上是双方通过聘请第三方对执行和解的履行进行监督，为保证本次执行和解的履行提供专业的意见。执行管理人仍属于执行和解的特殊约定，执行管理人的职权来自于当事人，并提前通过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

二、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的适用条件

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必须遵循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而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双方均已同意

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实质上仍属于一项执行和解，只是在和解协议的履行方式、还款金额以及和解周期上较为灵活。受法律框架的限制，执行法院对执行监管的启动只能够积极引导和充分建议，尚无法直接依职权实施执行监管。因此，执行监管的发起和内容都要获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否则，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不但缺乏合理的法律依据，而且后续监管活动也很难正常开展。本案中，对两家餐饮企业的执行监管均依当事人的申请而发起，而执行监管的方式和内容也获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

（二）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执行监管主要是为了在监管期内能够取得收益，因此，被执行企业应当在未来可预期范围内具备获得利润的条件。具体而言，被执行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财务制度健全。执行监管主要是对企业的财务进行监管，因此，实施执行监管的首要前提就是企业必须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否则，很难真正实施有效的执行监管措施。

2. 经营条件良好。主要包括企业订单稳定、员工齐备且未拖欠工资、经营地房租未欠付等。一般情况下，满足上述情况的，部分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性较大，且未来债务清偿能力也比较强。

3. 负债规模较低。企业负债情况直接关系到被执行企业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条件，只有在负债规模不大的情况下才具备适用执行监管的必要，否则，通过破产程序解决债务问题更为合理。此外，被执行企业债务较多还会使执行法院面临该如何处理监管期间其他债权清偿的问题。如企业负债规模较大，债权人受偿金额已经很小，债务在短期内清偿的可能性几无可能，此时，实无执行监管的必要。本案在执行监管期间，同样面临企业其他负债的问题。对该问题的解决主要是由执行管理人对债务规模和预期利润进行综合分析后，制作利润分配方案，在双方当事人协商后预留部分利润来清偿企业其他债务，进而避免被执行企业诉讼债务的扩大。

（三）破产程序无法适用

一般情况下，破产程序能够为大多数的债权清偿和企业保护提供

一个兼顾双方利益的方案，执行监管只有在破产程序无法适用的情况下才可适用。

1. 企业无法适用破产程序。被执行企业主体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规模较小的合伙企业等。上述企业大多数属于小微企业，通常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属于企业破产法适用的范围，或者即便能够适用但也仅限于参照破产清算程序。此外，该类企业大多由出资人负无限责任，而且经常存在企业与出资人财产和债务混用的情况，企业的正常经营也严重依赖出资人的劳动技术、市场信誉和融资资质等。因此，即便允许其适用企业破产法，但因成本费用较高、时间漫长、程序繁琐严格，而对其存在的一些特殊问题却无法解决，难免使其望而却步。本案中，被执行企业作为个体工商户，在无法适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借助破产技术对被执行企业实施执行监管，恰恰解决了该类企业无法得到破产保护的问题。

2. 企业暂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被执行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虽短期无法清偿到期债权，但企业未来清偿债务能力较好，且到期债权金额明显低于企业资产价值。该种情况下被执行企业暂不符合破产的受理条件，但如果对被执行企业的资产进行强制处置，不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造成企业彻底无法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而且对企业大宗财产的处置也可能存在与比例适当原则冲突的风险。此时，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既能够化解企业因“患病”较轻，无法通过破产程序实施“手术”的尴尬境地，又能够避免因强制执行导致企业一蹶不振，为企业争取到生产经营的恢复期。

三、执行管理人的职权与报酬

当事人为保障执行监管的质量和效率,可以聘请专业管理人对被执行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其具体职权范围和报酬标准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一) 执行管理人职责

执行管理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查阅财务账簿。被执行企业的财务账簿能够直接反映出企业的负债和经营状况,是执行管理人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有效监管的主要手段之一。一般情况下,为了降低对被执行企业的影响,尽量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性,执行管理人只会在定期或随机时间对被执行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管。执行管理人通过对企业财务账簿的查阅,特别是对企业一定周期内的收益和支出状况的统计,能够对被执行企业的清偿债务能力、如实履行协议状况甚至是否实施规避执行的行为提供更为专业的参考意见。

2. 调查财产状况。对被执行企业的财产调查,是执行监管能够正常进行的重要保障。执行管理人在接受委托后,应当尽快完成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并制作详细的财产状况报告,向执行法院进行报告,执行管理人应当对财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执行法院在收到报告后,应当对企业财产进行查封,但考虑实际经营需要,对机器设备、生产资料等动产,可以采取“活查封”的方式处理。

3. 开设管理人银行账户。在被执行企业财务管理混乱,或被执行企业实施了规避执行行为,执行管理人对企业自主经营行为产生较强

的不信任感、不安感时，执行管理人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事前约定，向执行法院提请开设管理人银行账户。当然，执行监管毕竟是为了保障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如企业积极配合执行监管，且财务制度也是合理、有序的，一般不需要专门另行开设管理人银行账户。执行管理人获准开设银行账户后，被执行企业必须配合变更企业主要银行账户，拒不配合的，管理人有权提请法院终结执行监管。

4. 审查企业开支情况。执行监管期间，为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被执行企业将有大量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支出，这些开支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利润，关乎债权人最终的受偿金额。因此，为避免被执行企业虚增企业日常支出，转移企业财产，执行管理人需要对企业支出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发现被执行企业有规避执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执行法官报告。

（二）执行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由当事人在执行监管前约定，包括具体计算标准和收取方式，执行法院可以对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提供建议。管理人报酬的具体确定标准，直接关系到执行监管的质量和效果。如果管理人报酬过高，必然会影响债权清偿力度，加重企业负担，但如管理人报酬过低，也可能会影响管理人的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债权人权益的保护。执行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并且根据具体管理情况进行酌情调整。但考虑到执行管理人的监管工作毕竟远远低于破产管理人，

因此，对其报酬的计算应当低于破产管理人的报酬计算标准。

关于执行管理人报酬的问题，还有必要对其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讨论。一是关于执行管理人报酬合法性的问题。本案中，执行监管尚未脱离执行和解的法律框架范畴，管理人报酬也由双方当事人在实施执行监管之前提前确定，并非由执行法院依职权强制提取，因此，在报酬问题上不存在合法性的障碍。二是关于执行管理人报酬合理性的问题。本案中，执行管理人报酬是按照监管周期分期收取，在收取标准上也远远低于破产管理人的标准，尚在被执行企业可承受范围。此外，即便被执行企业最终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程序，执行管理人也可参照预重整程序，在破产程序中获得继任管理人资格。这既有利于提升破产管理效率和质量，也有利于管理人费用的综合确定。

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是立足于执破融合理念而创新的一种执行方法。特别是在“执转破”功能发挥失灵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化解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为小微企业提供类似破产功能的保护。此外，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执行监管，也再次印证了单独建立小微企业破产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而其在适用主体范围上的特殊性，又为个人破产程序的探索积累了经验。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3 年第 08 期）

申请人的在先商标对其在后商标核准注册的影响

来源：人民司法杂志社

作者：张志弘 张赫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裁判要旨】

商标能否注册应当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商标注册申请人拥有的在先驰名商标并非是其申请注册的在后商标应予核准注册的当然理由；所谓在先商标的合理延伸注册，并无法律依据。

【案号】

一审：（2019）京 73 行初 1730 号

二审：（2020）京行终 356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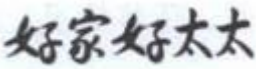
再审：（2022）最高法行再 3 号

【案情】

原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广东省佛山市凯达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能公司）。

2011 年 5 月 23 日凯达能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 ，后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餐具柜等商品上。凯达能公司此前申请注册了第 3563073 号“Haotaitai”商标，使用在厨房用抽油烟机、燃气灶等商品上。好太太公司的引证商标一  核定使用在第 21 类晾衣架等商品上，引证商标三  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家具等商品上。好太太公司对诉争商标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商评字[2018]第 236749 号关于第 9501078 号“好太太 Haotaitai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即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为凯达能公司在先商标权利的合理延审，并没有复制、摹仿好太太公司“好太太”商标的主观故意，亦不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好太太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在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类似行业内，好太太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与诉争商标相同或相近似商号并达到有一定影响的程度，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好太太公司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审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好太太公司的诉讼请求。好太太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并不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综合考虑诉争商标与第 3563073 号商标、引证商标一的近似程度，以及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第 3563073 号商标赖以驰名的商品、引证商标一赖以驰名的商品的关联程度，诉争商标的注册并不会误导公众，致使好太太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好太太公司不服，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一）就标识本身而言，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为近似标识，且二者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虽然诉争商标中包含的拼音“Haotaitai”与凯达能公司在先获准注册并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第 3563073 号商标标志相同，但诉争商标显著部分是文字“好太太”，被引证商标三完整包含。在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的情形下，若二者同时使用在上述商品上，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近似商标，被诉裁定及原审判决对此认定不当。（二）根据在先系列生效判决的认定，引证商标一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已经在晾衣架商品上广为公众所熟知，达到驰名程度。诉争商标标志显然与第 3563073 号商标并不相同，诉争商标能否注册应当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是凯达能公司在先商标权利的合理延伸注册，没有法律依据。原

审判决将第 3563073 号商标作为诉争商标注册的关联关系，并作为诉争商标注册的因素考虑亦缺乏法律依据。诉争商标显著识别部分文字“好太太”与引证商标一中的文字相同，构成近似标识。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餐具柜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赖以驰名的晾衣架商品均为常见的家居用品，同时在家装市场上销售，相关消费群体存在一定重叠，相关商品具有一定的关联。加之凯达能公司曾使用“广东好太太电器有限公司”的名称，被行政机关认定损害好太太公司驰名商标权益而被责令更名，以及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就有生效裁判认定凯达能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侵害好太太公司引证商标一商标权行为，因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对好太太公司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误导公众，致使好太太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三）经原审及再审审理查明，虽然好太太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引证商标一在核定使用的晾衣架商品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但好太太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在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了“好太太”商号，并使之具有一定知名度，被诉裁定及原审判决对此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

综上，最高法院再审改判，撤销一、二审行政判决和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评析】

一、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商标近似的判断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司法实践中，“申请注册的商标”即为当事人之间争议的诉争商标，“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为引证商标。从本条文义解释上看，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相同或者近似的，均应驳回申请，并没有除外规定。认定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应当以比对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为原则，既要考虑商标标志构成要素及其整体的近似程度，也要考虑相关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所使用商品的关联程度等因素，以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作为判断标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考虑相关商标的特殊背景，这主要是基于公平原则，避免一方利益明显失衡。

从本案整体情况看，并不存在需要考量特殊使用背景的商标的情况。尽管凯达能公司第 3563073 号商标在先注册，并在厨房用抽油烟机、燃气灶商品上业已达到广为公众所熟知的程度，但商标的本质属性是用来识别商品来源的，每一个商标都分别标示着它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且我国实行商标注册单一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在先商标与其在后商标之间并非存在必然的延伸关系，在先商标是否有一定的影响力，也并不必然延及在后商标。因此，在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的情形下，凯达能公司的在先商标及其知名度并非是其在后商标核准注册的考虑因素，不能以此为由维持诉争商标的注册。所谓在先商标权利的合理延伸，一方面我国商标法并未确立此项

制度，另一方面实践中即便存在在先注册商标的延伸注册，也应是在合理范围内考虑，至少应符合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能延伸至他人商标权范围，进而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因此，原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将凯达能公司的在先商标作为比对对象、进而与引证商标一同审查，不符合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注册商标无效程序中的驰名商标跨类保护

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商标法对于驰名商标给予了强于一般商标的法律保护，即可以在非类似商品上予以跨类保护。这在注册商标无效程序中，主要体现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上，即“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同时，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他人出于恶意在不相同或不类似商品上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申请撤销不受 5 年时间限制。

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是在个案中为保护驰名商标权利的需要而进行的法律要件事实的认定，属于认定事实的范畴，司法实践中应坚持个案认定、按需认定原则。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驰名商标的认定只是制止他人抢注、制止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对于在其他案件中曾被法院认定过的驰名商标，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驰

名商标解释》)第 7 条第 1 款规定,在对方当事人不持异议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认定,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原告仍要对商标驰名的事实负举证责任。此前发布的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2 条第 3 款亦有相同规定。本案中对引证商标一的驰名商标认定,即根据上述规定予以确认。

按照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对注册的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需要满足“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条件。这通常都涉及因误导相关公众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或者贬损其声誉,《驰名商标解释》第 9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属于“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这一规定直接涉及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范围,要求“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其经营者产生相当程度的联系”,而不能是程度不高的联想。本案引证商标一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已经在晾衣架商品上广为公众所熟知,达到驰名程度。诉争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是汉字“好太太”,与引证商标一文字完全相同,构成近似标识,二者核定使用的商品又同时在家装市场上销售,相关消费群体存在一定重叠,加之凯达能公司曾有侵害引证商标一商标权等不当行为,因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三、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的保护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这是商标法关于保护在先权利的规定，一方面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法领域的体现，另一方面是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申请在先原则与在先权利之间平衡考量的体现。实际上，商标法第十三条关于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和第十五条关于禁止恶意抢注商标的规定亦应属于关于保护在先权利的规定。而第三十二条中的在先权利包括哪些权利并未明确，属于开放式规定，可以在实践中根据案情进行认定，即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前，他人已经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等，均属于在先权利的范围。

好太太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权利是在先商号权。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主张的字号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他人未经许可申请注册与该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商号即字号，是企业名称中最具识别力的核心部分，对字号在先权利的认定不能脱离企业名称，应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关于“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的规定，将当事人主张的字号权作为企业名称权的特殊情况对待。本案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损害好太太公司的在先商号权，应审查在先商号权的商誉及影响力是否足以覆盖至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

产生混淆、误认的后果，致使好太太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因好太太公司在原审诉讼中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好太太”商号，并使之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被诉裁定及两审法院均未认定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再审判决对此经审理后亦予以维持。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第 11 期）